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406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19 日。

7、会议对象

（1）截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议案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仅补选一名独立董事，为此不适用累积投票制。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单位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单位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陆玲燕

联系电话：0512-63293967

传 真：0512-63299905

地 址：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

邮 编：215213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7

2、投票简称：康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40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前期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耿成轩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耿成轩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8）。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行，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向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向宁先生现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将发生变动，为保证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经全体董事讨论，并征得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向宁先生同意，董事会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刘向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补选刘向宁先生接替耿成轩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自股东大会在选举通过刘向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将如下：

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人员组成
战略决策委员会	王友林先生（主任委员）、强永昌先生、韩坚先生
审计委员会	刘向宁先生（主任委员）、韩坚先生、朱琳懿女士
提名委员会	郭俊先生（主任委员）、朱琳昊先生、刘向宁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韩坚先生（主任委员）、郭俊先生、沈舟群女士

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耿成轩女士将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本事项需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刘向宁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才生效。

独立董事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向宁，男，汉族，1980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 年 4 月进入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证券部部长、财务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审计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艾瑞森表面技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北京中科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向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规定，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刘向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404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刘向宁作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刘向宁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403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刘向宁先生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40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友林先生主持。经过全体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根据最新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耿成轩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耿成轩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辞职生效后耿成轩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刘向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将发生变动，为保证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经全体董事讨论，并征得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向宁先生同意，董事会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刘向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补选刘向宁先生接替耿成轩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自股东大会在选举通过刘向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将如下：

战略决策委员会：王友林先生、强永昌先生、韩坚先生；

主任委员：王友林先生；

审计委员会：刘向宁先生、韩坚先生、朱琳懿女士；

主任委员：刘向宁先生；

提名委员会：郭俊先生、朱琳昊先生、刘向宁先生；

主任委员：郭俊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韩坚先生、郭俊先生、沈舟群女士；

主任委员：韩坚先生；

本事项需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刘向宁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才生效。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公司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主要措施如下：

一、保持战略定力，推进国际化布局

1.全新战略升级，产能持续释放

面对新能源产业巨大的发展机遇与行业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的叠加效应，基于深耕行业多年的发展经验，公司进行全面战略升级，确定"技术多元化、发展全球化、运营数字化、产业生态化"的"新四化"战略，围绕"原矿冶炼-原料精炼-新能源材料制造-终端循环回收"一体化的闭环产业模式，整合全球资源、服务全球市场，加快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产业格局。

在"新四化"战略引领下，2023 年经营业绩保持稳步增长，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23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19.00 亿元至 20.00 亿元，同比增加 23.09%至 29.57%，公司电池材料体系（镍系、钴系、磷系、钠系）产品合计销售量超 27 万吨。在 2024 年伊始，公司"全球化"接连传好消息，印尼北莫罗瓦利产业基地迎来首条产线投产并成功产出，印尼莫罗瓦利产业基地首批超 2000 吨冰镍运抵国内等一系列新成果和突破，为 2024 年开局和全年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海外项目加速落地见效，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作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材料综合服务商，公司积极响应、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并紧紧围绕"发展全球化"的战略路线，有序推进国际化建设布局。

在国内，公司先后在"一带一路"重点省份、节点城市布局建成铜仁产业基地、宁乡产业基地、钦州产业基地、开阳产业基地等四大千亩级产业基地，完成国内产业布局，并不断进行完善。

在海外，2021 年，公司全面启动国际化，将"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首倡之地印尼作为国际化的第一站，至今在印尼已投建莫罗瓦利、纬达贝、南加里曼丹、北莫罗瓦利四大原料基地，其中除南加里曼丹外，其他三大基地已实现投产，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原材料保障能力和全球市场竞争力。

与此同时，在韩国，公司与世界 500 强企业 POSCO 签署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规划建设 5 万金吨电池级硫酸镍和 11 万吨前驱体材料，用于满足超过 120 万辆电动汽车电池装置需求，这也是行业内首家"镍+前驱体"合资项目；在摩洛哥，公司与非洲最大的私人投资基金之一 Al Mada 签署协议，双方共同建设集三元前驱体、磷酸铁锂以及废旧电池回收的一体化产业基地，满足欧洲、北美的新能源汽车电池装车需求。

从印尼的原料保障到韩国、摩洛哥的一体化产业基地，公司紧紧抓住国家实施"一带一路"的战略机遇，用实际行动参与到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中，坚持走出去，不断拓展和完善海外产业，不断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格局，加快实施"发展全球化"战略，更好满足海外快速增长的新能源电池材料需求，服务全球市场需求。

二、坚持研发驱动，技术创新与多元化布局齐头并进

坚持研发创新驱动，持续提高研发投入。公司从镍系、钴系到磷系，再到钠系，搭建起多材料研发体系、多材料产业化、规模化的制造体系以及全面协同客户需求的营销服务体系。首先，追踪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建立前瞻性研发方向，通过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突破，研发符合市场发展和客户需求的创新产品，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其次，依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平台，加快建设国家级研发中心，并加强产学研合作、产业链合作等方式，构建科学、合理的多层次、高规格研发团队，持续提升技术服务生产能力。另外，加强现有材料机理及结构性的优化，并加深产品及资源冶炼工艺的研发投入及技术储备，助力公司前沿技术突破、产品结构优化、多元化材料体系打造及丰富资源保供手段，服务公司战略发展。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研发投入持续保持营收比例 3%以上，从 2020 年度的 2.70 亿元，增加到 2022 年度的 9.29 亿元，从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底，累计研发投入超 24 亿元，持续保持高额研发投入。同时公司与清华大学建立高镍、高锰材料前沿研发中心、与中南大学建立高冰镍、氢冶金研究基地、与贵州大学建立磷酸铁锂技术攻关基地、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建立钠电材料联合实验室等，不断提升原创创新能力，探索材料技术前沿。

三、共享经营成果，积极回报投资者

1.分红计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上市以来，特多次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最近三年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披露《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69,6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8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557.20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0 年度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557.20 万元（含税），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85%。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9,666,8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668994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175.31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1 年度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175.31 万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84%。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70,633,5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58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7,302.35 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2 年度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7,302.35 万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21%。

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将继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增加现金分红频次、优化分红节奏，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2.回购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9,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8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等公告。

截止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3,393,3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66%，最高成交价为 55.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8.12 元/股，成交总金额 180,996,040.40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表明对公司业务态势和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规范运营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建全内部控制制度，促进"三会一层"归位尽责。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加强对大股东行为的监督，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公司将持续通过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互动易、电话、邮件等诸多渠道，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打造高效透明的沟通平台。同时，欢迎中小投资者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

五、加强投关管理，建设多元化沟通渠道

在 2022-2023 年度信息披露考评中，公司信息披露考评为 A。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信心，通过常态化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现场调研、投资者邮件及专线等多种形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让投资者充分认知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公司业务等有助于投资者决策的信息。

公司亦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信息，帮助投资者提升对公司的认知，丰富投资者参与公司的治理机会和渠道。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心，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积极发展。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4-004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比中光"）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蚂里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里奥技术"）、控股子公司新拓三维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拓深圳"）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备注
奥比中光	GR202344203584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三年	原证书到期后的重新认定
新拓深圳	GR202344204179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三年	原证书到期后的重新认定
蚂里奥技术	GR202344207816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三年	原证书到期后的重新认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及子公司在原证书到期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公司及蚂里奥技术、新拓深圳将连续三年（2023 年-2025 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连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对公司及子公司在科技创新和研发技术水平等方面的肯定。此认定有助于推动公司及子公司的科技成果更高效地转化为实际生产力，有利于降低税负和提升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提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扬集团"）《关于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良好发展前景的认可，为与公司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并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就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建议如下：

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分配比例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万里扬集团承诺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规定程序拟订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与 2023 年度报告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议的具体落实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目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八号—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处于自主行权期间的股票期权进行行权限制，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处于自主行权期的期权行权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计划	行权期	期权代码	行权起止日期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	0000000289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部分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	0000000363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 年 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此期间内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272 证券简称：*ST 富吉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0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在收到问询函五个工作日内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核查与回复，由于《问询函》中部分问题尚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24-006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份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月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3,240	1,861	74.10%	3,240	1,861	74.10%
其中：大型客车	1,246	778	60.15%	1,246	778	60.15%
中型客车	665	183	263.39%	665	183	263.39%
轻型客车	1,329	900	47.67%	1,329	900	47.67%
客车销售量	2,961	1,577	87.76%	2,961	1,577	87.76%
其中：大型客车	1,160	774	49.87%	1,160	774	49.87%
中型客车	601	98	513.27%	601	98	513.27%
轻型客车	1,200	705	70.21%	1,200	705	70.21%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三号—电力》要求，现将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有和控股拥有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11.1615 万千瓦，均为水力发电，自发电量在公司自有的供电区域（四川省乐山市部分区县、眉山市洪雅县的部分区域）内销售。公司 2023 年度自发电量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增减变动幅度（%）
发电量（万千瓦时）	52,191	49,471	5.50%

二、公司 2023 年度外购电量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增减变动幅度（%）
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420,548	373,284	12.66%

三、公司 2023 年度销售电量及售电均价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增减变动幅度（%）
售电量（万千瓦时）	453,211	402,492	12.60%
其中：乐山地区售电量（万千瓦时）	442,124	392,056	12.77%
眉山地区售电量（万千瓦时）	11,087	10,436	6.24%

售电量同比增长 12.6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工商业等各类用电需求增加，以及执行自然月购售电同期抄表结算要求，售电量相应增加。

四、公司 2023 年度销售气量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增减变动幅度（%）
售气量（万立方米）	17,566	17,613	-0.27%

五、公司 2023 年度销售水量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增减变动幅度（%）
售水量（万立方米）	6,125	6,026	1.64%

六、公司 2023 年度损耗数据如下：

项目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增减变动幅度（%）
电力综合线损（%）	5.12%	5.32%	下降 0.20 个百分点
天然气输差（%）	1.63%	1.84%	下降 0.21 个百分点
自来水综合漏损率（%）	12.68%	12.75%	下降 0.07 个百分点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